# 关于《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的复核申请书

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公司、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新星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好！

贵司皆为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报告内的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的内容显示，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是贵司的评估委托人，复核申请人是估价利害关系人。复核申请人就现已察觉的问题，提出复核申请，请贵司依法、依规认真答复。

复核申请人现已察觉的具体问题如下：

**一、《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严重违反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出估价报告，应当对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说明。但是在评估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中并未提及或包含对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已进行说明的相关内容，而且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明显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二、《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后称《估价规范》）4.1.3规定：“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使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2. 《估价规范》4.1.2规定：“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贵司现在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请具体说明舍去“成本法”与“假设开发法”的原因和理由。**

1. 《估价规范》4.1.2规定：“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规范》4.2.3规定：**可比实例的选取“应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似”，同时明确指出“可比实例应从交易实例中选取且不得少于三个”**；既然贵司现在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但贵司在评估报告中却没有搜集被征收地块附近商品楼房的交易实例，也没有在被征收地块附近选取商品楼房的可比实例，为什么？请说明理由。
2. **若是没有足够的交易实例，就单一地选用“比较法”，似与“比较法”的选用规则不符，若是有足够的交易实例，却不从中选取可比实例，为什么？请说明理由。**

三、《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信息遗漏

1. 《估价规范》4.2.2规定：“搜集的交易实例信息应满足比较法运用的需要”，应包含“交易价格”、“成交日期”、“交易目的等”。但该分户报告中并没有提供相应信息，请予补充。
2. 《估价规范》4.2.5规定：“可比实例及其有关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构……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可比实例的名称、位置……”但该分户报告中并没有提供相应信息，请予补充。
3. 《估价规范》4.2.8规定：“进行市场状况调整时，应消除成交日期的市场状况与价值时点的市场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在**价值时点（2016年5月30日）的价格**。并应在调查及分析可比实例所在地同类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可比实例所在地同类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且价格变动率或价格指数的来源应真实可靠。” 经复核申请人仔细审阅，分户估价报告中没有提供相应信息？**请具体说明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的“分户评估报告”是如何依据上述规则进行市场状况调整的？**

四、关于评估价值的问题。

1. 《估价规范》2.0.4规定：遵循不同估价原则的评估价值，应符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规定，“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贵司在评估报告中直接出具估价结果，无计算公式。不知道价格如何得出，完全不符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符合被征收人的利益。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 贵司“分户报告”的估价对象，系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并且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是无期限的。复核申请人同时认为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落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是被征收房屋的首要价值**。**
4. 然贵司出具的估价报告中，既然设定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但对被评估房屋的土地价值只字未提，造成了评估对象价值内涵混淆不清，对被征收人造成不公。
5. 目前的评估价格，仅为房屋评估的价值时点（2016年5月30日）市场普遍报价的一半，用这样的基准价格(7920元/m²），几乎无法在价值时点（2016年5月30日）上达成实际交易。因此，在复核期间务请贵司对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回到估价原则的轨道上来。
6. 如何证明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价值时点竣工完成并且可以正常交易？
7. 价值类型：指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竣工完成、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
8. 《估价规范》5.3.4规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1，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应包括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用于产权调换的其他不动产的价值；2，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应是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市场价值……”产权置换房屋差价的结算，就建立在这一评估的结果之上。
9. 现复核申请人，欲选择产权置换，但是评估报告的内容却缺少“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是否在价值时点竣工完成的关键价值信息。如何证明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价值时点竣工完成并且可以正常交易？

五、《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存在的其它问题

1. 关于房屋价值的估算。选用交易法又无计算公式。估价报告中缺少估价技术说明，直接跳到估价结果，不知道价格如何得出，请说明理由。
2. 评估师加盖的时效章已在2017年4月过期，是否表示估价结果已失效？请确认。
3. 贵司在估价过程中从未派人到过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屋的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却在估价报告中说明是实地查勘，请说明理由，并拿出证据。

## **综上，复核申请人对潮宗街栗木巷002号002栋504号房分户估价报告完全不予认同！同时上诉问题请贵司一并给予答复为盼。**

申请人：

2018年5月 日